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團體續保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自動續保)

108.05.31(108)華產企字第123函備查

109.04.17(109)華產企字第120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附表所列任一種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華南產物團體續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續保手續。

第二條 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及續保

主保險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前，經要保人依據本公司出具同意續保之續保通知書所載保險金額、保險費以及繳費方式，繳交次年保險費後，本公司應繼續承保並製發續保年度之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

第三條 續保之限制

未依前條約定繳交續保保險費，或與本公司另洽投保條件者，視為不再續保。
要保人如欲重新投保應另行填寫要保書及相關資料，送交本公司重新核保。

第四條 條款的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相關條款之規定。

附表：主保險契約列表

華南產物志工團體傷害保險
華南產物微型團體傷害保險
華南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標準型)
華南產物團體住院日額醫療保險
華南產物團體住院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
華南產物團體健康保險
華南產物團體健康保險(甲型)
華南產物團體癌症身故保險
華南產物團體癌症健康保險
華南產物團體一年期定期初次罹癌健康保險(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適用)
華南產物團體住院醫療限額健康保險(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適用)
華南產物團體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適用)
華南產物團體一年期癌症健康保險(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適用)
華南產物團體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